

## 附件 4

## 《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标准》

(单项标准)

认证标准		达标情况		
		达标	不达标	不适用
1. 进出境卫生检疫业务	(1) 3 年内每年有进出口特殊货物、物品业务, 企业实验室取得备案资质且从事实验室相关活动 3 年以上。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 年内违反国境卫生检疫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被海关行政处罚不超过 1 次。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 年内进出口特殊货物、物品海关检验检疫结果为不予出口、退运、销毁、没收、涉嫌违法移交等情况的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或者不超过检查批次 (报关单票数) 的 1%。			
	(4) 报关企业 1 年内代理进出口特殊货物、物品海关检验检疫结果为不予出口、退运、销毁、没收、涉嫌违法移交等情况的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或者不超过检查批次 (报关单票数) 的 1%。			
	(5) 2 年内无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骗取特殊货物、物品审批单的情形。			
2. 进出境动植物检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 年内违反动植物检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疫业务	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不超过 2 次。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 年内进出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海关检验检疫结果为不予出口、退运、销毁、没收、涉嫌违法移交等情况的累计次数不超过 5 次或者不超过检查批次（报关单票数）的 5%。			
	(3) 报关企业 1 年内代理进出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海关检验检疫结果为不予出口、退运、销毁、没收、涉嫌违法移交等情况的累计次数不超过 5 次或者不超过检查批次（报关单票数）的 5%。			
	(4) 2 年内无伪造、变造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 2 年内无不按照规定进行熏蒸或者消毒处理被取消熏蒸或者消毒资格的情形。			
	(6) 2 年内无出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检疫不合格被注销注册登记的情形。			
	(7) 2 年内出口动植物、动植物产品和其他检疫物未因企业自身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			
3.进出口食品、化妆品业务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 年内违反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不超过 2 次。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 年内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海关检验检疫结果为不予出口、退运、销毁、没收、涉嫌违法移交等情况的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或者			

	不超过检查批次（报关单票数）的 2%。			
	(3) 报关企业 1 年内代理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海关检验检疫结果为不予出口、退运、销毁、没收、涉嫌违法移交等情况的累计次数不超过不超过 3 次或者检查批次（报关单票数）的 2%。			
	(4) 2 年内无伪造、变造进出口食品、化妆品检验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5) 2 年内未被海关总署列入进口食品不良记录名单。			
	(6) 2 年内出口食品、化妆品未因企业自身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			
4.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	(1)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 年内违反进出口商品检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不超过 2 次。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1 年内进出口货物海关检验检疫结果为不予出口、退运、销毁、没收、涉嫌违法移交等情况的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或者不超过检查批次（报关单票数）的 3%。			
	(3) 报关企业 1 年内代理进出口货物海关检验检疫结果为不予出口、退运、销毁、没收、涉嫌违法移交等情况的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或者不超过检查批次（报关单票数）的 3%。			
	(4) 2 年内出口货物未因企业自身质量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			